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13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营业场所

主要负责人：符 行 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 ，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楼 ，男，1955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委托代理人：郭 ，北京市京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楼 男，1985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6182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楼 、楼 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楼 名下车牌号为沪JD1583奥迪牌机动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422,550.56元；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18年3月19日的利息45,386.54元、逾期利息12,063.23元；支付以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467,937.10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贷款同期执行贷款利率加收33.3%计付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楼■■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JD1583 奥迪牌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褚 虹  
二〇一九年九月廿六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